

2025年G566线K142+750至K173+400段灾害防治
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计划



招标人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2025年G566线K142+750至K173+400段灾害防治工程		
立项文号	甘交审核(2024)69号	资金来源	国家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G566线K142+750至K173+400段位于庄浪县境内水洛镇至韩店镇,主要工程量:刷坡土方5572立方米,刷坡石方19767立方米,抗滑挡墙105米,边沟105米,平台排水沟2253米,截水沟250米,急流槽225米,坡面支撑渗沟539米,渗沟110米,锚杆框格梁现浇C30混凝土1838.4立方米,Φ110mm钻孔22739米,锚索框格梁现浇C30混凝土1148.1立方米,Φ130mm钻孔11583米,路面挖除重铺660平方米等。		
估算金额	2236万元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代理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9日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审核〔2024〕69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5年G566线 K142+750至K173+400段灾害防治 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省平凉公路发展中心:

你中心《关于2025年G566线K142+750至K173+400段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请示》（平公发〔2024〕1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方案

G566线K142+750至K173+400段位于庄浪县境内水洛镇至韩店镇，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该路段K142+760至K142+870、K172+430至K173+345路基边坡易发生滑坡，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等级分别为三级和二级，为进一步提高公路防灾减灾能力，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同意你中心实施灾害防治工程，主要工程方案为：K142+760至K142+870段采取抗滑挡墙+支撑渗沟+纵向渗沟+排水系统完善的综合治理措施，K172+430至K173+345段采取边坡修整+锚杆框格梁+锚索框架+排水完善的综合治理



措施。

二、主要工程量

刷坡土方 5572 立方米，刷坡石方 19767 立方米，抗滑挡墙 105 米，边沟 105 米，平台排水沟 2253 米，截水沟 250 米，急流槽 225 米，坡面支撑渗沟 539 米，渗沟 110 米，锚杆框格梁现浇 C30 混凝土 1838.4 立方米， $\Phi 110\text{mm}$ 钻孔 22739 米，锚索框格梁现浇 C30 混凝土 1148.1 立方米， $\Phi 130\text{mm}$ 钻孔 11583 米，路面挖除重铺 660 平方米等。

三、预算金额

工程预算总金额 2236.0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养护建筑安装工程费 2086.52 万元，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14.15 万元，第三部分养护工程其他费用 135.33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省级配套。

四、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5 个月。

五、相关要求

（一）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严格对投标企业进行审查，严禁出现围标串标等行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法，组织做好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实施。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批复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该项目，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准超支；工程安全生产费必须用于项目的安全生产支出；



要严格按工程质量、进度进行计量支付，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加强项目管理，明确质量责任，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强化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督促设计单位加强设计回访工作，建立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把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进场关，发现问题要立即进行整顿，严格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四）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合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急弯陡坡等路段施工应加强预警防范，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信息报送和信息服务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及车辆、设备运行安全。

（五）严格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标准规范要求，做好交通组织设计，细化交通保畅方案，准确发布信息公告，确保施工路段车辆通行安全。

（六）提高环保意识，按照相关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施工作业工序，妥善处理施工废弃物。减少养护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防止噪音、粉尘、大气、水质、生态等环境污染，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七）严格按照《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2〕123号）、《甘肃省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试行）》（甘发改赈迁〔2022〕563号）等



要求，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参照指导目录提出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依法合规积极吸纳项目区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切实带动更多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附件：总预算表

